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柴府办发〔2024〕4号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 操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区直及驻区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操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操作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的设立和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基金认缴总规模5亿元（科创基金2亿元），实际出资按单个参投项目实缴，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主要投资我区产业项目，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绿色建材、未来产业等。

产业基金由九江市柴桑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组织成立有限合伙公司，由该公司作为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实施主体。

第三条 产业基金运作管理原则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

第二章 管理框架及职责

第四条 区政府设立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委会”），作为产业基金的管理决策机构。决委会主任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委员由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包

括区财政局、国资中心、发改委、商务局、沙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柴桑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分局、司法局、产投公司。审计局、税务局为服务列席单位。

（一）决委会主要职责有：审议产业基金的重大发展原则和发展战略，对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审议合作子基金设立实施方案等重大事项；听取并审议投资建议报告，对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查产业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其他应由决委会审定的事项。

（二）成员、列席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1. 财政局、产投公司根据年度预算、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拨付资金。

2. 国资中心按照决委会的要求监管资金。

3. 发改委负责决策时对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立项、落地材料能评等方面进行审核。

4. 沙城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负责决策时对产业基金投资项目落地材料是否满足落户要求进行审批。

5. 柴桑生态环境局负责决策时对产业基金投资项目落地材料环境评估进行审批。

6. 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决策时对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用地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7. 审计局负责对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资金进行审计。

8. 税务局负责投资项目前期税务优惠政策指导，项目落地

后在职责内进行监管、协调。

9. 司法局负责对产业基金的设立方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投（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等进行法律指导。

10. 商务局负责工业项目初筛，指导基金投资项目落地的洽谈及协调推进工作。

第五条 决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负责决委会日常工作。

第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基金运营管理（暂由产投公司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产业基金“募投管退”工作，包括拟定合作子基金设立方案、遴选合作子基金管理公司，产业基金投后管理、退出等方面工作。

（二）对合作子基金相关议案进行政策合规性审查。

（三）向决委会及办公室报告产业基金和合作子基金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每半年不少于1次）。

（四）对拟直接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评估，向决委会提出投资建议和投资方案。

（五）决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投资方式及流程

第七条 产业基金采取直接股权投资或与省、市引导基金合作成立子基金共同投资的方式运作，投资运作中各方应按照投资

协议约定的出资比例将实缴资金汇入托管银行进行统一监管，缴付出资到账顺序为，子基金管理人→社会资本→省、市、区级国有资本。

第八条 直接股权投资

产业基金对单个项目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产业基金总规模的 10%，且不做项目企业第一大股东。对超过规定比例的个别重大项目投资须报区委、区政府审议。操作流程如下：

（一）项目开发与推荐

招引部门获取项目的基本介绍资料和相关信息，对项目的投资价值作出初步判断，进行项目初步筛选，对符合立项条件项目，由商务局在项目预审表中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

（二）项目立项

通过初筛项目，由招引部门会同商务局填写立项评审表呈报决委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必须取得决委会委员 2/3 以上签字同意，立项评审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

（三）尽职调查

立项评审通过后，产业基金与项目方签署意向协议，并成立专项项目组。项目组应及时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目标企业的财务、法律、业务与技术等方面进行独立、全面的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完成相关工作，尽职调查原则上应在三个月内完成。

（四）投资决策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后，将尽职调查报告和项目投资方案提交决委会决策。

（五）投资执行

经决委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至区国资委研究，然后产业基金实施投资，与项目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并根据投资协议等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监督权。

第九条 合作子基金的设立和运作

合作子基金由江西省或九江市等上级单位与产业基金共同设立，由子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产业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 40%（含）。

合作子基金设立与投资操作流程：

（一）相关部门或机构向决委会办公室提交设立方案。申请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规模、资金来源、主要合作伙伴、合作子基金管理公司遴选方式、基金投资方向、投资策略等主要要素。

（二）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决委会同意的意见立项，经过尽调、评价等环节形成合作子基金设立实施方案向省、市引导基金申报，同时报决委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公司将省、市审批通过后的子基金设立方案报送决委会决策，通过后由省、市、区、其他出资人共同实施推进。

（四）合作子基金管理公司及合作协议决策通过后，报决委会备案。

(五)产业基金作为出资人与其他出资人以及合作子基金管理公司正式签订基金合同，并按约定履行出资及投后管理职责。

(六)合作子基金应在九江市柴桑区注册。

(七)合作子基金主要采取参股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投资，不做被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

(八)合作子基金投资的政府重点扶持或鼓励的特定产业，产业基金可以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企业跟进投资。

第十条 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金应按照有限合伙制形式吸收社会资本共同组建。

(二)组建基金的社会资本应至少符合以下一条：

1. 在国内投资领域排名前 50 的；

2. 推荐企业在九江市柴桑区成功落户并投产，企业要求与社会资本成立合作子基金的；

3. 在国内保荐企业上市机构排名前 10 的；

4. 国内相关权威机构推荐的；

5. 经决委会研究决定的。

(三)项目方或基金方应在九江市柴桑区内注册，并在规定时间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项目方或基金方投资九江市柴桑区内注册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产业基金实际出资额的 1.2 倍，具体比例在协议中明确。

（五）产业基金参投企业原则上不超过7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必要时可延长至9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4年）。

（六）直投项目基金年度管理费原则上按照投资企业在柴桑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以柴桑区审计局审计数据为准）确定。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5000万元（含）-1亿元，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的0.5%-1%支付管理费；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亿元（含）-5亿元，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的1%-1.5%支付管理费；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5亿元（含）以上，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的1.5%-2%支付管理费。重（特）大项目经决委会批准后可参照基金行业普遍约定，按基金实缴规模的1%-2%支付管理费。省、市合作子基金管理费经协商确定，具体模式和支付比例在协议中明确。

（七）产业基金可进行结构化安排，根据需要以不同层级的投资人参股各子基金，但不得要求产业基金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本金不受损失。

（八）其他方面要求。

第十一条 子基金管理公司（GP）遴选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和备案管理，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

(二)具备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有较强的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过去三年内受托管理的相关产业基金总资产规模不低于5亿元。

(四)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五)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不良纪录。

(六)对于在九江柴桑区新注册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承诺在本区内注册的企业投资资金超过产业基金实际出资额1.2倍的合作子基金管理公司,经决委会审核同意,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产业基金退出

第十二条 产业基金退出原则:

(一)申请产业基金投资的企业,其他投资人不得先于产业基金退出其在该企业的股权;申请产业基金参股的合作子基金发起人不得先于产业基金退出其在合作子基金中的份额。

(二)产业基金退出时,应当按照投资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投资章程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出资退出价格的依据,退出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收益分配。基金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收益分配原则，投资所获收益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后续投资收益再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约定依法依规分配。

第十三条 产业基金退出情形：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终止合作并选择退出，违约责任由违约股东承担：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投资协议约定开展投资业务的；

(二)投资协议签订后，其它投资方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出资设立的；

(三)投资完成半年以后（具体时限以协议约定为准），项目公司未按投资协议使用投资资金的，

(四)其他不符合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情形的。

第十四条 产业基金退出流程：

(一)基金管理公司根据项目的运营情况及退出标准进行分析，并提出投资退出建议和方案，编制《投资退出报告》，报告应包括项目投资以来的运营情况、发展前景分析、退出时机选择分析、退出方式、退出时的定价分析等。退出方式(按顺序选择)：

1. 上市后转让；
2. 上市公司并购；
3. 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人；
4. 被投资企业回购；

5. 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6. 到期清算。

(二)《投资退出报告》提交至决委会审核批准。

(三)决委会做出退出决策后,报国资委审批,基金管理公司依照退出决策批准的《投资退出报告》组织实施。

(四)成功退出后,由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收益分配,并撰写《投资项目总结报告》提交至决委会办公室。

第五章 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亦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产业基金对资金的使用实行穿透式管理，产业基金投资的项目，原则上基金出资的部分仅限定于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和采购生产设备。

第十七条 产业基金的缴付款应当委托一家有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托管，托管银行按照协议约定及托管协议开展资金保管、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定期向基金管理机构出具托管报告。

第十八条 被投资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各合伙人可以增加对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出资额的缴付约定：

（一）各有限合伙人应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中约定的时间及时缴纳后期增资，逾期不缴纳的，视为放弃增资。该合伙人增资部分的有限合伙份额须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如无其他合伙人受让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该合伙人可将增资份额转让给其他第三人。

（二）如果有限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本合伙企业不能如期开展投资或者基金因此无法满足基金法定最低出资额的要求而解散，则相关合伙人应承担投资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三）合作项目成立后封闭运作管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再延长两年。

第十九条 投资合作的基金管理机构、项目企业应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按季度提交项目运营报告、财务报告等。若发生重大问题，产业基金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决委会办公室报告，由

决委会办公室按决策程序审议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决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关于成立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决策委员会的通知
2. 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会议程序
3. 项目预审表
4. 项目立项评审表
5. 关于_____项目立项会议纪要
6. 项目投决审议表
7. 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出资流程图
8. 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投资流程图
9. 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设立和项目申报决策流程

附件 1

关于设立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 基金决策委员会的通知

为规范运作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更好的发挥基金的作用，经研究，决定设立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决策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任：	兰志春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主任：	侯毅周	区政府副区长
委 员：	张 军	区财政局局长
	冯胜东	区发改委主任
	于 熠	区国资中心主任
	赵送梁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
	聂勇林	沙城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
	殷 雄	区工信局负责人
	汪超群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园福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 霏	区司法局局长
	邓安浔	产投公司总经理

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由殷雄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决委会日常工作，邓安浔、姚静任副主任。

附件 2

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 投资决策会议程序

（一）基金管理公司一般应在投资决策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审议事项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报送给决委会委员，委员在收到审议事项资料后，应详细审读、认真准备审议意见；

（二）决委会主任召集各委员参加会议，基金管理公司向与会委员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及退出方案，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各委员就审议事项独立发表意见；

（四）基金管理公司就其他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和说明；

（五）各委员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六）投资决策会议相关会议纪要、表决记录和汇总由基金管理公司制作，经各方签字确认后交由基金管理公司保管，基金管理公司将以上材料复制一份报送决委会办公室备案。

附件 3

项目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推荐意见（盖章）	
填报日期	
行业板块	
项目所在地区	
联系方式	
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介绍	
项目优势	
项目现状	
备注	

附件 4

项目立项评审表

项目所属行业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高端装备制造 ☐ 生命健康 ☐ 新能源产业 ☐ 其它（ ）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公司性质	☐ 国企 ☐ 民企 ☐ 合资 ☐ 其它：			注册资本	
	公司地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及其占股比例（%）				
	业务情况	主营业务描述				
	经营情况	年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营业收入				
		扣非归母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项目资金需求	资金需求				
	投资期限				
	预计回报	-			
	退出方式				
	保障措施	-			
项目合作	项目落地情况				
项目方对接人					
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人	立项申请人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委员审议	委员	意见: 签字:			
结论		£同意 / £反对该项目立项。			

附件 5

关于 项目立项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立项会成员	
参会人员	
记录人	
会议流程	
会议开始	
项目介绍	
表决结果	通过票数：【 】票 反对票数：【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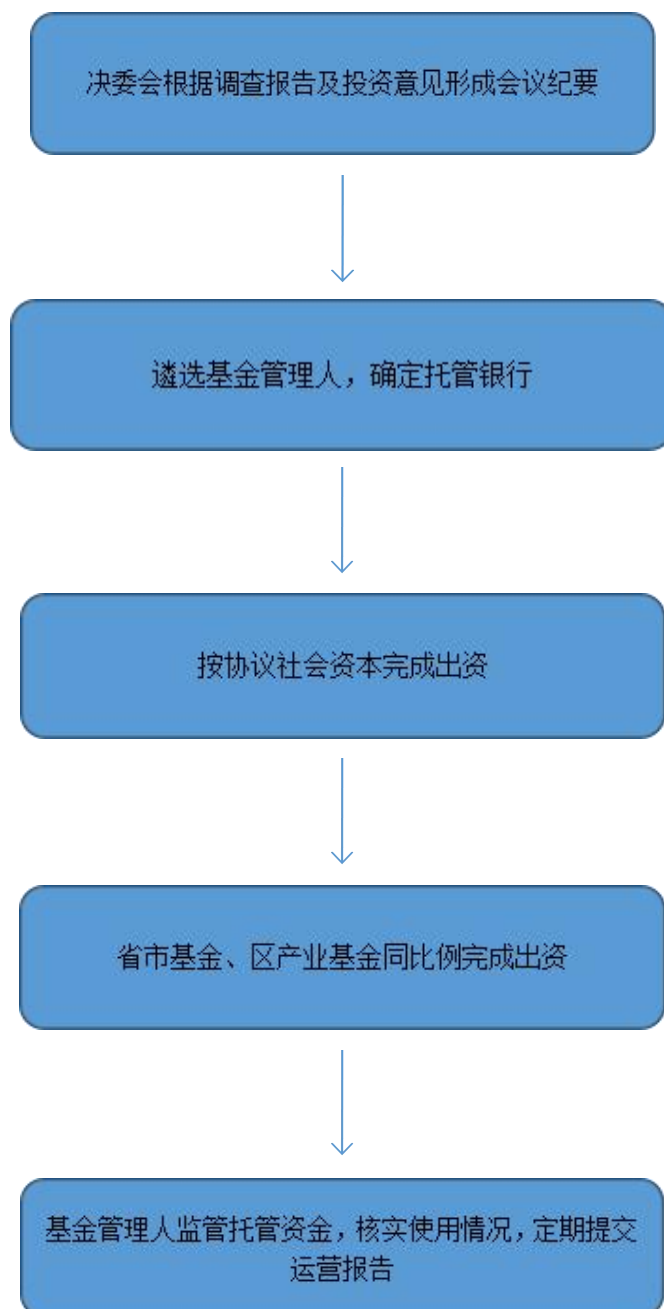
附件 6

项目投决审议表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决策委员会 成员	
参会人员	
记录人	
会议流程	
会议开始	
项目介绍	
决策委员会意见	
同意 (委员签字)	
反对 (委员签字)	
表决结果	通过票数: 【 】 票 反对票数: 【 】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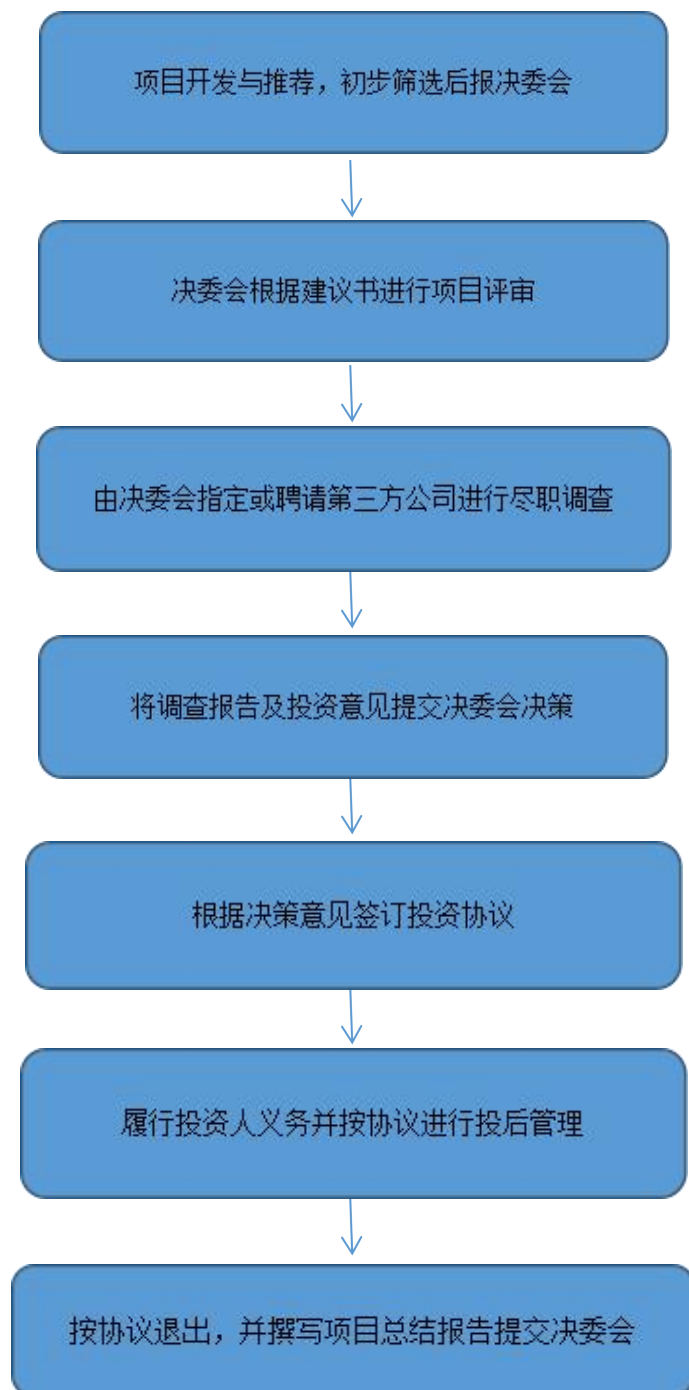
附件 7

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出资流程图



附件 8

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投资流程图



附件 9

九江市柴桑区产业引导（科创）基金设立 和项目申报决策流程

一、设立流程

1. 引导基金操作办法经决委会成员讨论定稿后，由柴桑区产业基金管理办公室向区政府提交上会议题；

2. 审议通过后，产投公司组织设立有限合伙公司（名称待定），出资额 5 亿元（认缴），合伙人（股东）待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人中选取，暂由产投公司负责基金管理人工作；

3. 后期根据投资项目实际需要，由决委会决策是否公开遴选基金管理人。

二、直投项目决策流程

（全部流程由区产业基金决委会决策）

1. 初步筛选

由招引部门填写项目预审表，并结合项目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商业计划书初步判断项目是否具备投资价值、符合立项条件，由招引部门会同商务局填写推荐意见，盖章后报送决委会办公室。

2. 项目立项

招引单位会同商务局根据项目预审表，填写项目立项评审

表，报送决委会上会。符合立项的项目须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并形成立项会议纪要。

3. 投决审议

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项目组，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如有需要，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将尽调报告和投资方案提交决委会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投决审议表），并按通过后方案执行。

三、跟投项目决策流程

1. 提交申请

省、市、区基金管理人互相推荐项目，形成统一意见，并由柴桑区引导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向决委会办公室提交设立合作子基金申请。（由产投公司日常加强与省或市引导基金对接，向其推荐区意向投资项目或主动寻求符合柴桑区定位要求的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见后向区决委会提交立项申请。）

2. 项目立项

经 2/3 以上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完成立项，根据决委会意见向省、市引导基金申报实施方案或反馈意见，并形成立项会议纪要。（区决委会同意立项后，由产投公司向省或市提交立项申请，适时将修改意见反馈至区决委会办公室。）

3. 投决审议

基金管理人将省、市引导基金审批通过后的设立方案报送决

委会。由决委会投决审议，按通过后的设立方案签订基金合同，与省、市引导基金共同实施推进。并形成会议纪要（项目投决审议表）。（省、市引导基金管理人和产投公司将形成统一意见后的投资方案分别提交各自决策机构投决审议。通过后，签订基金项目合作协议，按投决意见执行。）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区人武部政工科，区法院，
区检察院。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